

股票代码：000752

股票简称：*ST 西发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（2024）藏 01 民初 10 号案件

（一） 本案前期基本情况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西藏发展”）于 2024 年 3 月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拉萨中院”）发送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材料。原告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（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/S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士伯国际”）请求判决西藏发展作为被告方之一向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啤酒”）返还依据 2018 年分红决议所分得的款项 9500 万元；同时作为被告之一支付 9500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；判决罗希先生作为被告之一对上述款项返还承担连带责任。2024 年 7 月，公司收到法院（2024）藏 01 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驳回嘉士伯国际的全部诉讼请求。2024 年 10 月，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高院”）（2024）藏民终 27 号相关法律文件，嘉士伯国际向西藏高院提起上诉，西藏高院受理该上诉案件。

关于本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、2023 年 10 月 16 日、2023 年 11 月 17 日、2024 年 2 月 3 日、2024 年 2 月 22 日、2024 年 3 月 13 日、2024 年 3 月 16 日、2024 年 4 月 2 日、2024 年 4 月 9 日、2024 年 5 月 6 日、2024 年 7 月 26 日、2024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 本案最新进展

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高院出具的（2024）藏民终 2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本院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嘉士伯国际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本院认为，上诉人嘉士伯国际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嘉士伯国际撤回上诉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嘉士伯国际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二、（2024）藏民终 26 号案件

（一）本案前期基本情况

公司在嘉士伯国际与西藏道合科技有限公司（原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道合”）关于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股权转让事项中，以公司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受到侵犯为由，向拉萨中院提起了诉讼。2024 年 7 月，公司收到拉萨中院（2023）藏 01 民初 2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公司与嘉士伯国际均不服该判决，分别提起上诉，2024 年 8 月，公司收到西藏高院（2024）藏民终 26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西藏高院受理该上诉案件。

2026 年 2 月，公司收到西藏高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公司拟购买嘉士伯国际持有的拉萨啤酒 50% 股权，并开立监管账户。西藏高院依职权对上述监管账户采取了保全措施。2026 年 7 月公司收到西藏高院出具的（2024）藏民终 26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公司与嘉士伯国际、西藏道合达成和解。

关于本案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、2023 年 12 月 29 日、2024 年 1 月 10 日、2024 年 2 月 1 日、2024 年 2 月 20 日、2024 年 2 月 24 日、2024 年 3 月 29 日、2024 年 4 月 13 日、2024 年 7 月 11 日、2024 年 8 月 30 日、2026 年 2 月 3 日、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 本案最新进展

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高院出具的（2024）藏民终 26-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申请人西藏发展与申请人嘉士伯国际、被上诉人西藏道合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民事裁定，冻结西藏发展在监管银行开立的账号 000000*****的银行账户，双方当事人向本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西藏发展和嘉士伯国际就本案纠纷达成调解协议，各方当事人申请解除保全措施的理由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解除对西藏发展在监管银行开立账号 000000*****的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直接造成影响。

五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、5 月 27 日、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藏道合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、关于公司与嘉士伯国际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，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 拉萨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

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。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则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8 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是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藏民终 2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藏民终 26-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5 日